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的措施。

#### 背景

2.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內地、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家禽爆發禽流感的事件不斷增加，更出現若干人類感染個案。報告顯示，其中不少爆發的源頭是後院農場。這些農場甚少或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防止野鳥(一些可能感染到禽流感病毒)和家禽間的直接接觸。

3. 本港法例就任何在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有豁免規定。因此，現時有市民毋須領有牌照或獲有關當局准許下飼養家禽。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沙頭角元墩山村一個住戶飼養的雞隻死亡，化驗後證實對 H5N1 病毒呈陽性反應。這類散養家禽活動已對公眾健康構成極之嚴峻的威脅。在最近的監測中亦有不同種類的野鳥被驗出帶有 H5N1 病毒，因而大大增加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與有牌照農場不同的地方，在於散養家禽並無任何生物保安措施或有系統性注苗行動，以預防禽流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以來，漁護署人員已探訪並呼籲元墩山村五公里範圍內 36 條村的村民自願交出所飼養的散養家禽，藉以減少這類散養家禽活動。但不少村民均拒絕交出飼養的家禽，而政府亦無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這類散養家禽的活動。

4. 我們有必要立即禁止這類散養家禽活動，減低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最直接的方法，便是撤銷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5、15A 及 15AA\* 條賦予散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人士的豁免權。有關修訂將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5. 我們察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前者涉及公眾衛生和動物健康，並由漁護署負責執法行動。後者則針對飼養禽畜的廢物處置等的範疇。我們有計劃遲些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主體條例)及在有需要時修訂其他相關條例/規例，消除以上不一致的地方。然而，修訂主體條例過程需時。我們認為，即時禁止散養家禽活動至為重要，我們應先修訂附屬法例，讓這項措施在刊憲當日即時生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內，再向立法機構提交修訂主體條例，以求相關條例達到一致。

## 執法

6. 我們估計約 1,800 多戶飼養的約數千隻家禽將需要由有關的住戶自行處理或交予有關當局處理。我們剛推出新的宣傳短片，提醒公眾法例即將生效，必須盡快交出飼養的家禽。我們會成立巡邏隊伍，在鄉郊地區巡邏，確保有關法例得以落實。

7. 請委員察悉上述安排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

\* 第 15, 15A, 15AA 條指禽畜廢物管制區(主要是鄉郊地區)、禽畜廢物限制區(主要是新市鎮)及禽畜廢物禁制區(主要是市區)。